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教师教育实验实训中心综合布线系统建设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4152-JGJD

采 购 人： 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教师教育实验实训中心综合布线系统建设货物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 月 日 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4152-JGJD

项目名称：教师教育实验实训中心综合布线系统建设货物采购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教师教育实验实训中心综合布线系统建设货物采购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且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至 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电话：0773-3696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大道长岛十六区110栋三楼

联系人：谭琦辉、张宇； 联系电话：0771-2869912/0773-5587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琦辉、张宇； 联系电话：0771-2869912/0773-5587517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记“▲”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标记“★”号为重要要求，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但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所属行业：工业**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单模光缆	2000 米	1、芯数：24；单模；结构：钢铠； 2、规格：9\125um，G.652D(零水峰 OS2)单模光纤，工作窗口1260-1625nm，； 3、衰减：衰减：@1310nm≤0.4dB/km；@1383nm≤0.4dB/km；@1550≤0.3dB/km；@1625nm≤0.26dB/km； 4、标准：ANSI/TIA/EIA-568-C.3，ISO/IEC 11801:2002 Ed2.0； 5、光缆加强件：中心单根高强度磷化钢丝； 6、钢丝直径：1.0mm ； 7、铠装层：双面镀铬涂塑钢带（PSP）纵包； 8、松套管材质：PBT； 9、纤芯颜色：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 ； 10、敷设方式：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式架空适用，进局、管道、槽道、电缆沟可用； 11、敷设最小弯曲半径：动态弯曲半径≥20 倍光缆外径 ； 12、静态弯曲半径≥10 倍光缆外径 ； 13、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500N； 14、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长期拉力≤600N； 15、敷设压扁力：建议敷设时短期压扁力≤1000N； 16、使用压扁力：建议使用时长长期压扁力≤300N； 17、施工温度：0~40℃； 18、使用温度：-40~70℃；
2	单模光缆	200 米	1、芯数：12；单模；结构：钢铠； 2、规格：9\125um，G.652D(零水峰 OS2)单模光纤，工作窗口1260-1625nm，； 3、衰减：衰减：@1310nm≤0.4dB/km；@1383nm≤0.4dB/km；@1550≤0.3dB/km；@1625nm≤0.26dB/km； 4、标准：ANSI/TIA/EIA-568-C.3，ISO/IEC 11801:2002 Ed2.0； 5、光缆加强件：中心单根高强度磷化钢丝； 6、钢丝直径：1.0mm ； 7、铠装层：双面镀铬涂塑钢带（PSP）纵包； 8、松套管材质：PBT； 9、纤芯颜色：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 ； 10、敷设方式：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式架空适用，进局、管道、槽道、电缆沟可用； 11、敷设最小弯曲半径：动态弯曲半径≥20 倍光缆外径 ； 12、静态弯曲半径≥10 倍光缆外径 ；

			<p>13、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leq 1500N$；</p> <p>14、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长期拉力$\leq 600N$；</p> <p>15、敷设压扁力：建议敷设时短期压扁力$\leq 1000N$；</p> <p>16、使用压扁力：建议使用时长长期压扁力$\leq 300N$；</p> <p>17、施工温度：$0\sim 40^{\circ}C$；</p> <p>18、使用温度：$-40\sim 70^{\circ}C$；</p>
3	两芯皮线光缆	24500 米	<p>入户型金属加强件单模 2 芯皮线光缆 GJXV-2</p> <p>1、符合 IEC 60794、IEC 60332-1、YD/T1997-2009 标准</p> <p>2、光缆规格：GJXFV/GJXFH；</p> <p>3、光纤规格：G657. A；</p> <p>4、衰减@$20^{\circ}C$ (dB/Km)：@1310≤ 0.5，@1550≤ 0.3；</p> <p>5、模场直径 (μm)：8.6~9.5；</p> <p>6、包层不圆度(%)：≤ 1.0；</p> <p>7、涂覆层剥除力(N)：≥ 1.0，≤ 8.9；</p> <p>8、芯/包层同心度误差 (μm)：≤ 0.5；</p> <p>9、温度附加衰减(dB/km)：≤ 0.2；</p> <p>10、零色散斜率 (ps/n m²×km)：1300nm-1324nm；≤ 0.092；</p> <p>11、宏弯损耗 (db)：弯曲半径(15mm 10 圈)≤ 0.4； 弯曲半径(10mm 1 圈)≤ 0.75；</p> <p>12、短暂/长期拉伸力(N)/：80/40；</p> <p>13、短暂/长期压扁力(N/100m)：1000/500；</p> <p>14、动态/静态最小弯曲半径 (mm)：30/15；</p> <p>15、弯曲半径(15mm 10 圈)时宏弯损耗 (db)：≤ 0.4；</p> <p>16、外护套：PVC；</p> <p>17、芯数：1~4；</p> <p>18、使用温度：$-20^{\circ}C\sim +60^{\circ}C$</p>
4	光缆熔纤	750 芯	光缆熔接
5	1U 机架式理线器	60	1u 高度机架式塑料理线器
6	48 位 ODF 配线架	12 个	48 位 ODF 架 (ST. SC. FC. LC 双工) 满配 SC 耦合器
7	24 位 ODF 配线架	6 个	24 位 ODF 架 (ST. SC. FC. LC 双工) 满配 SC 耦合器
8	12 位 ODF 配线架	4 个	12 位 ODF 架 (ST. SC. FC. LC 双工) 满配 SC 耦合器
9	万兆单模跳线	400 条	SC-FC 双芯单模 1.5 米
10	万兆单模跳线	120 条	LC-LC 双芯单模 1.5 米
11	万兆单模跳线	6 条	SC-FC 双芯单模 5 米
12	万兆单模跳线	6 条	SC-LC 双芯单模 10 米

	线		
13	万兆单模跳线	4 条	FC-LC 双芯单模 10 米
14	万兆单模跳线	4 条	SC-LC 铠装双芯单模 20 米
15	万兆单模跳线	4 条	SC-LC 铠装双芯单模 30 米
16	12U 壁挂机柜	11 个	<p>1、尺寸：宽:600mm,深度:450mm,高:637mm</p> <p>2、符合 ANSI/EIA、RS-310-D、DIN41491: PAPT1、DIN41494: PAP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p> <p>3、主要材料: Q 2 3 5 - A. F 优质冷轧钢制作,厚度:方孔条 1.8mm,安装梁 1.2mm,其他 1.0mm;</p> <p>4、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颜色:灰;</p> <p>5、专业的接地设计,更有效地保护设备安全及人身安全。前玻璃门,后单开铁门;灰色</p>
17	18U 壁挂机柜	10 个	<p>1、尺寸：宽:600mm,深度:450mm,高 1000mm</p> <p>2、符合 ANSI/EIA、RS-310-D、DIN41491: PAPT1、DIN41494: PAP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p> <p>3、主要材料: Q 2 3 5 - A. F 优质冷轧钢制作,厚度:方孔条 1.8mm,安装梁 1.2mm,其他 1.0mm;</p> <p>4、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颜色:灰;</p> <p>5、专业的接地设计,更有效地保护设备安全及人身安全。前玻璃门,后单开铁门;灰色</p>
18	防雷 PDU	21 个	8 位 10A 防雷电源插座，铝壳
19	千兆非屏蔽网线	136 箱	<p>UTP 六类 4 对非屏蔽电缆 PVC 灰色 305/箱</p> <p>1、通过 ANSI/TIA/EIA-568-C.2 250MHz 带宽测试要求</p> <p>2、内部十字骨架设计，在分开线对时保证在使用和穿线过程线对位置，减少近端串扰损耗和保持了阻抗稳定</p> <p>3、单根导体直流电阻：$\leq 9.0 \Omega / 100m$</p> <p>4、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leq 2.5\%$</p> <p>5、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 330pF / 100m$</p> <p>6、延迟偏差：$\leq 45ns / 100m$</p> <p>7、额定传输速率(NVP)：68%</p> <p>8、绝缘电阻：$\geq 5000M \Omega / km + 20^{\circ}C$ DC (100-500)</p> <p>9、导体材料：无氧圆铜（纯度 99.99%）</p> <p>10、线规：23AWG</p>
20	电话线	400 米	两芯纯铜 RJ11 电话白色工程线 HYV2x0.5
21	信息单口面板	490 个	<p>单口信息面板</p> <p>86 型单口，不含模块</p> <p>材料：优质 ABS</p> <p>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p>

			<p>带有标识条，方便编号管理和维护使用</p> <p>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p> <p>颜色：白色</p>
22	信息双口面板	44 个	<p>双口信息面板</p> <p>86 型单口，不含模块</p> <p>材料：优质 ABS</p> <p>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p> <p>带有标识条，方便编号管理和维护使用</p> <p>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p> <p>颜色：白色</p>
23	六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	582 个	<p>六类非屏蔽信息插座模块</p> <p>产品性能超越 TIA/EIA-568C.2 对六类的硬件标准</p> <p>45 度倾斜设计，同时拉开 IDC 端子间距离</p> <p>后盖带线缆固定设计，避免在拉动时直接影响卡线部位，保证产品性能的</p> <p>稳定</p> <p>弧形金针设计，有效提升近端串音余量</p> <p>RJ45 端口金针：磷青铜、表面镀金</p> <p>插头与插座插合次数：≥ 1000</p> <p>线端接次数：≥ 250</p> <p>卡接导体线规：22~26AWG</p> <p>工作温度：$-25\sim 60^{\circ}\text{C}$</p>
24	语音单口面板	4 个	<p>单口语音面板</p> <p>86 型单口，与 RJ11 模块配套</p> <p>材料：优质 ABS</p> <p>带有防尘盖，防止灰尘</p> <p>带有标识条，方便编号管理和维护使用</p> <p>组合式结构，前后双层面板设计</p> <p>颜色：白色</p>
25	明装底盒	583 个	<p>86 型底盒 86*86*45mm</p> <p>配合信息、语音面板一起使用，应用于工作区。</p> <p>86 型底盒</p> <p>安装方便，坚固耐用</p> <p>颜色：白色</p> <p>材料：ABS</p>
26	房间弱电箱	275 个	<p>1、采用高强度冷轧钢板底盒，阻燃 ABS 塑料面板</p> <p>2、尺寸约 300*400*100mm</p> <p>3、ABS 面板无磁不影响 WIFI 信号，散热快</p> <p>4、带锁扣</p>
27	明装插座	275 个	10 孔国标明装插座
28	供电电源线	8000 米	<p>RVV3*1.5</p> <p>用途：产品为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的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非屏</p>

			<p>蔽的软电缆。</p> <p>适用于交流标称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主要用于安防;工作温度不超过 70℃。</p> <p>生产标准: GB/T 5023-2008 (等同于 IEC 60227) 及 JB/T 8734-98;</p> <p>导体: 多支裸铜线;</p> <p>绝缘: PVC;</p> <p>外护套: PVC;</p> <p>RVVP 屏蔽编织: 纯铜或镀锡铜;</p> <p>导体结构、绝缘外径、线缆外径符合标准要求;</p> <p>包装长度: 200 米</p>
29	标签制作	4847 个	所有线路、信息点、标签、印制, 要求防水, 防脱落
30	PVC 线槽	4920 米	39×19, PVC, A 级。优质工程塑料 PVC 材料, 阻燃性达到 UL94V-0 级; 满足 GB/T5836.1-2006
31	PVC 线管	12000 米	PC25, 厚度 1.2mm, A 级。优质工程塑料 PVC 材料, 阻燃性达到 UL94V-0 级; 满足 GB/T5836.1-2006
32	4 口 ONU	273 台	<p>▲1、上行提供 GPON 接口≥1 个, 下行提供千兆电口≥4 个;</p> <p>2、支持 MAC 地址过滤、以太端口限速、以太端口隔离;</p> <p>★3、支持 Type B (单归属&双归属) 业务保护,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33	8 口 POE ONU	4 台	<p>▲1、上行提供 GPON 接口≥2 个 (集成 1 个 GPON 光模块), 下行提供千兆电口≥8 个;</p> <p>2、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配置, 基于以太端口的 VLAN 透传、过滤 ;</p> <p>★3、支持 Type B、Type C 业务保护,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p>4、支持 POE、POE+功能, 整机最高可以提供 120W 供电功率;</p> <p>★、支持 802.1x 认证,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34	24 口 POE ONU	26 台	<p>▲1、上行提供 GPON 接口≥1 个, 下行提供千兆电口≥24 个;</p> <p>2、支持 POE+功能, 整机最高可以提供 370W 供电功率;</p> <p>★3、支持 802.1x 认证, 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p>4、支持防 DoS 攻击/ARP 防攻击、静态 MAC 地址绑定、以太端口限速;</p> <p>5、支持 Type B 业务保护。</p>
35	普通 AP	160 台	<p>▲1、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11ax 标准, 整机空间流不少于 4 条, 最高速率不少于 2.9Gbps;</p> <p>2、提供 1 个 GE 电口, 支持 POE IN;</p> <p>3、内置智能天线;</p> <p>4、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以及基于 802.11r</p>

			<p>协议的快速漫游；</p> <p>5、支持 DTLS 加密，支持 802.11w 协议，可以对管理帧进行加密；</p> <p>★6、支持 WPA3 认证/加密方式、支持 WAPI 认证/加密方式，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p>★7、支持 Telemetry 协议，可以采集 AP 状态和应用体验参数，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p>8、可以作为本网络中的虚拟 WAC 设备，用于本地管理其他的 FIT AP。</p>
36	高密 AP	113 台	<p>▲1、采用三射频设计，所有射频均支持 802.11ax 标准，整机空间流不少于 8 条，最高速率不少于 6Gbps；</p> <p>2、提供 1 个 GE 电口和 1 个 2.5GE 电口；</p> <p>3、提供 USB 接口，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p> <p>★4、内置智能天线，支持 160MHz 频宽，内置蓝牙，配合 APP 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p>5、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以及基于 802.11r 协议的快速漫游；</p> <p>6、支持 Ipsec/DTLS 硬件加密，支持 802.11w 协议，可以对管理帧进行加密；</p> <p>★7、支持 WPA3-SAE 认证/加密方式、支持 WAPI 认证/加密方式，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p>★8、支持 Telemetry 协议，可以采集 AP 状态和应用体验参数，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厂家官网链接及相关内容截图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p> <p>9、5GHz 射频接入单台手机终端使用，可以提供不少于 1.5Gbps 的单用户吞吐量；</p> <p>10、整机接入 40 台手机终端使用，可以提供不少于 1.2Gbps 的多用户吞吐量；</p> <p>11、可以作为本网络中的虚拟 WAC 设备，用于本地管理其他的 FIT AP。</p>

37	机架式光分路器	1 台	1、机架式分光器，可安装在 ODF 和 FDT 产品中使用，实现分光功能； 2、分光比：提供 1:16 均分，适配器连接头类型为 SC 方头。
38	机架式光分路器	11	1、机架式分光器，可安装在 ODF 和 FDT 产品中使用，实现分光功能； 2、分光比：提供 1:32 均分，适配器连接头类型为 SC 方头。
39	OLT 业务板	1 块	<p>▲1、提供 GPON OLT 接口≥ 16 个（满配 Class B+光模块），可以作为板卡插入到现网 OLT 设备使用（现网 OLT 型号：华为 EA5800-X15）。如不能满足该项要求，可以按现网 OLT 同等规格提供一套新的 OLT 设备与本次采购的 ONU 配套使用，规格要求如下：</p> <p>1.1) 整机性能：负荷分担模式下，交换容量≥ 6.8Tbit/s，包转发率≥ 5000Mpps；</p> <p>1.2) 设备实配：提供万兆光口≥ 8 个（含 8 个单模光模块）、GPON 光口≥ 64 个（满配 Class B+光模块），主控板卡≥ 2 块，电源板卡≥ 2 块，业务板槽位≥ 15 个；</p> <p>1.3) 可以运行 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等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p> <p>★2、需兼容学校现有华为 EA5800-X15，投标时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0	网络管理系统扩容	1 套	<p>▲1、提供 PON 设备授权数≥ 310 个、AP 设备授权数≥ 310 个；可以作为软件授权加载到现网网络管理系统使用（现网型号：华为 eSight）。如不能满足该项要求，可以按现网网络管理系统同等规格提供一套新的网络管理系统与本次采购的所有网络设备配套使用，规格要求如下：</p> <p>1.1) 硬件配置：提供一套硬件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20Core/2.1GHz CPU≥ 2 颗、内存≥ 256GB、1200GB SAS HDD≥ 12 块、10GE 光口≥ 4 个、GE 电口≥ 4 个，冗余交流电源；</p> <p>1.2) 软件授权：提供 PON 设备管理授权≥ 400 个，AP 设备管理授权≥ 400 个，网络设备管理授权≥ 200 个。</p> <p>1.3) 管理能力：支持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虚拟化资源、PON、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等资源的统一管理。</p> <p>★2、需兼容学校现有华为 eSight 网络管理平台，投标时提供兼容性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1	无线控制器扩容	1 套	<p>▲1、提供无线 AP 的纳管授权≥ 310 个，可以管理本次采购的无线 AP，可以作为软件授权加载到现网 AC 设备使用（现网型号：华为 AC6805）。如不能满足该项要求，可以按现网 AC 设备同等规格提供二台新的 AC 设备双机部署，与本次采购的所有 AP 设备配套使用，单台设备规格要求如下：</p> <p>1.1) 整机性能：吞吐量≥ 120Gbps，最大可管理 AP 数≥ 6000，最大可管理无线用户数≥ 60000；</p> <p>1.2) 设备实配：提供千兆电口≥ 12 个，10GE 光口≥ 8 个，40GE 光口≥ 2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8 个，2 台无线控制器双机部署合计提供管理 AP 授权数≥ 400，冗余交流供电；</p> <p>1.3) 可以配置静态路由、RIP、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p>

			★2、需兼容学校现有华为 AC6805 无线控制器使用，接受现有无线 AC 统一管理。
42	模拟电话	4 台	<p>1、DTMF/FSK 双制式来电显示，振铃频率和启动电压：18-75HZ，≤30V。</p> <p>2、2.8 英寸 LCD 显示屏，即插即用、免提通话、免电池、可壁挂、10 组快捷存储按键、来电指示灯、叫醒闹钟、免打扰、办公、酒店可使用。</p> <p>3、31 个键盘按键及来电提醒指示灯，3 组叫醒闹钟，16 组铃声选择。</p> <p>4、双接口，最大可串联 5 个分机，被叫时可同时振铃、通话（会受电话线馈电影响而衰减）。</p> <p>5、38 组来电信息记录、16 组拨号信息记录，可查询。</p> <p>6、微电脑芯片记忆、控制、8 位智能抢线出局。</p> <p>7、FLASH 时间 7 档可选择、工作免打扰设置功能。</p> <p>8、屏幕亮度 5 档可随意调整，实时显示时间、星期日历功能、断电快捷存储号码自动保护功能。</p> <p>9、上翻、下翻、删除、追拨、重拨功能、话机支架 45 度角度调整。</p> <p>10、来电制式制动转换识别、铃声音量可自由调节功能。</p> <p>11、颜色：黑色。</p> <p>12、安装方式：壁挂式、桌面式。</p> <p>13、机身尺寸：220 x 165 x73 mm。</p> <p>14、重量：0.7KG。</p> <p>15、工作温度：0-45 度。</p>
43	线路开槽及回填	13000 米	所有室内信息点、语音点、弱电箱需暗装（无线 AP 采用明装铺设），含暗装所需室内弱电箱、室内弱电管线、86 底盒等的墙面、地面开槽，水泥砂浆回填、垃圾清运等工作
44	施工耗材	1 批	含施工所需自攻钉、钢钉、网络水晶头、电工胶布、膨胀螺丝、胶塞、腻子粉等所有施工耗材配件。
45	系统集成	1 项	<p>1、满足《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要求，对项目涉及所有设备进行布线安装、利旧更换、调试、测试及项目验收交付文档的整理制作。</p> <p>2、所有室内信息点、语音点、弱电箱需暗装；无线 AP 采用明装铺设。</p> <p>3、WLAN 网络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含站点勘测，干扰测试，详细设计，配置联调，调整优化，效果验收）；</p> <p>4、AC 网络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p> <p>5、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后提供人员进行现场驻场服务（驻场人数不得少于 1 人），驻场期间工作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一致，驻场期限不少于 2 年。驻场期间提供网络系统日常维护，保证网络正常使用。</p>
▲一、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且具备安装条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p> <p>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p>	<p>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2、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3、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4、响应时间要求：</p> <p>4.1、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未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不影响医院正常使用。</p> <p>4.2、质保期满后，按照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直至医院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质保维护期满后若需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p> <p>5、国内设有售后服务电话。</p> <p>6、培训：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3至6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7、调试及运行：1) 中标人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2) 设备到达业主方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3) 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8、中标人在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p> <p>9、其余按厂家承诺。</p> <p>10、以上款项中，如在本分标表“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p> <p>11、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p>
<p>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采购、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装卸费、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培训及信息系统接口费，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验收标准</p>	<p>1.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p>

	<p>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工程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在施工完成后需提交各子系统的测试报告、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p> <p>4.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p> <p>5.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对所投标产品进行现场操作演示，中标人未提供现场操作演示或操作演示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6. 项目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接到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7. 供货时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测试，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需求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验收。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与中标人的应标参数不符合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货物并退货。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进行处罚，且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p> <p>8. 中标人于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第 32、33、34、35、36、39 项号产品“4 口 ONU、8 口 POE ONU、24 口 POE ONU、放装 AP、高密 AP、OLT 业务板”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p>
质保期	<p>1. 质保期：除“技术需求”另有约定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 3 年。</p>
付款方式	<p>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如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无息)。</p>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和产品合格证等。
- (3) 供应商应按国家三包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一年内包换，保修期限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详细内容由供应商细化，若能提供进一步实质性服务的可作出承诺。
- (4)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法律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 32项：4口ONU。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无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无

五、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六、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口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要求：1、中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2、采购人将协助具有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的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如中标人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税费。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冷水机组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p>

	<p>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p>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开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3.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资料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果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应标，一经核实，将被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p>

	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p>技术要求：标记“★”号的重要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p> <p>非实质性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u>3</u> 名</p> <p>√ 根据 [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 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 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5</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无息返还。</u></p> <p><u>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本章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本章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p> <p>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若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其样品不予办理接收或做清场处理。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各投标人相互之间样品不可共享或互用，否则共享或互用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40分) 注:货物 类项目 价格分 不低于 30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u>4</u>%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4</u>%);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4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40} \text{分}$</p>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技术性能分 (25 分)	<p>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技术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p> <p>(1) 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p> <p>(2) 负偏离扣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标注“★”号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p> <p>注：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6 项时或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6 项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相应技术需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p>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②系统的体系架构、设计思路和实施范围等；③项目实施管理、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几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3 分）：方案内容简单，整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 分）：方案较详细、可行，需求理解较全面、情况掌握较准确，对本项目各阶段的分析、归纳方案较完整，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较合理。</p> <p>三档（9 分）：技术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完整，部署合理，可操作性强并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在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全面、有针对性、计划合理可行，项目人员配备齐全，人员组织结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建设需求理解充</p>

			<p>分，建设范围掌握全面，对本项目的施工描述准确，对 ONU 及 AP 等网络设备规划合理。</p> <p>注：不提供不得分。</p>
	<p>综合性能分 (6)</p>		<p>(1) 为降低不准确测量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实现产品质量目标，所投放装 AP、高密 AP、ONU 的生产厂家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0012:2003)，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所投 4 口 ONU、8 口 POE ONU、24 口 POE ONU 的生产厂家的 GPON 光接入系统通过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检验，所测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211-2013 的相关技术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为确保网络安全可靠及后续维护升级顺畅，保证设备的自主安全，所投 4 口 ONU、8 口 POE ONU、24 口 POE ONU 设备的业务芯片采用国产自研芯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国产化的要求，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为减少静电损伤或损坏敏感件，降低产品故障率，所投放装 AP、高密 AP、ONU 的生产厂家通过静电放电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IEC61340-5-1:2016)，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所投放装 AP、高密 AP 设备是国产品牌，生产厂家拥有国家承认的无线通信接入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且在国家科技部官方网站可查，提供国家科技部官方网站查询链接和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 为从流程层面和法律层面规范个人信息的保护，满足合规要求，所投 4 口 ONU、8 口 POE ONU、24 口 POE ONU 设备的生产厂家通过个人信息管理体系认证(BS 10012:2017)，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的得 1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服务分 (满分9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9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几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3分): 服务方案描述一般,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所了解, 运维服务内容、例行维护、风险控制、培训等方案完整, 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6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 措施可行, 服务人员数量配备较合理, 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有较好的质量控制、安全保障和应急保障措施, 文档制作计划详细, 培训方案详细, 较好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9分): 了解学校本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 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良好的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切合项目的售后运维服务需求, 合理详细的服务流程, 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团队售后服务经验丰富。</p> <p>注: 不提供不得分。</p>
4	履约能力分(8分)		<p>(1) 投标人或核心设备厂商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ISO20000 认证证书、ISO45001 认证证书、ISO14001 认证证书、ISO27001 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5 分</p> <p>(2)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5	政策分(满分3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1.5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1.5 分。</p>
总得分=1+2+3+4+5。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的按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如还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采购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供 应 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的总包干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安装费用；（6）设备零配件、项目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及验收、现场卫生清理、线缆、管材、开孔、开槽及埋管和招标文件中有关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8.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

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免费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 5%（如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且免费保修期限满不存在质保争议后，由乙方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_小时内。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7.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

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超过___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8.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偏离表；
5. 采购需求；
6. 开标一览表；
7.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如有）；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及 单 位①	单 价 ②	投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标项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